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麗文
代　理　人　蔡志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速必達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耀宇
相　對　人　正達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彥志
相　對　人　昌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佩宜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及專用委任狀正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提起訴

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30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